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3310號

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代理 人 陸政宏

09 債務人 林佳靜即匠魂工作室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曾正賢
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貳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2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5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01

	(新台幣)	清償日止	(年息)	償日止)
001	268,243元	113年10月28日	6.69%	自113年11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3,475元	113年7月20日	6.72%	自113年8月2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12,941元	113年10月28日	6.69%	自113年11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26,953元	113年7月21日	6.72%	自113年8月2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